



請交換

商情週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Commercial Weekly
Issued by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Peiping.

本期要目

法規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續)

公司法 (續完)

公告

營業歇業遷移

調查

物價金融製品

統計

本市十八年度雜鋪營業統計圖

商事新聞三則

附錄

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出版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發行

第七期

△△本刊編輯部啓事

本局同人及國內外學者如有關於左列各項之鴻篇鉅製投稿本部至爲歡迎

- 一 工商業上之論著
- 二 國內外商事新聞
- 三 本市重要商情

來稿登載與否由本編輯部決定之凡未經登載之稿概不退還欲索還者請另函聲明

本編輯部有修改來稿之權如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凡投稿本刊業經登出者贈送本刊一份不另酬金

△△本刊編輯部廣告組啓事

茲爲增廣商界見聞促進商業發展起見發行商情週刊凡本市各銀行公司及商號工廠各項關於廣告以及夥友聘請解雇情事均可代爲披露贈登三期以後收費亦格外從廉如有登載者請與本

商情週刊編輯部廣告組接洽爲盼

法 規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續上期)

第三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第十四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若股東中有未滿二十歲者並應加具其為股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由代表公司股東呈請之但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註冊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註冊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同意者應加具已得其同意之證明書(第十六條) 因有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被判示除名之股東呈請變更註冊者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第十七條) 呈請為解散之註冊者應叙明解散之事由若由總辦呈請者應加具足以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公司之設立經官廳批駁或註銷作為解散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之知照為之註冊(第十八條) 因合併而解散呈請註冊者應加具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通知或公告或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所定償還或給担保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呈請註冊者准用前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第十九條) 因各股東呈請而解散者其註冊由各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註冊於兩合公司均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呈請之(第二十一條)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分別性質加具左列各種文件甲股分由發起人認足者 (一) 呈請書 (二) (一) 公司章程 (三) 股東名簿 (四) 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文件 (五) 照公司條例第一百〇三條所定檢查員之報告 經官廳裁減者其判示之副本 (六) 證明選任董事監察人之文件 (七) 公司章程定為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呈奉核准

之印文或副本 (八) 公司營業須先經立案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九) 營業概算書 乙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而另行招募額者足 (一) 呈請書 (二) 公司章程 (三) 股東名簿 (四) 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文件及另行招募各股東之認股書 (五) 董事監察人檢查大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所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六) 公司章程定為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七) 公司營業須先經立案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八) 創立會議錄 (九) 營業概算書 (第二十二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由董事呈請之但增加或減少資本募集公司債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註冊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註冊事項如有應經股東會決議者應加具其決議錄 (第二十三條) 呈請為增加資本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修正章程 (二) 新股東名簿 (三) 新股東認股書 (四) 監察人或檢查人照公司條例第二百〇五條所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 關於增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六) 舊股銀均已繳足之證明書但設立時一次繳收或已分期繳足曾經呈報有案者得不再行具報 (第二十四條) 呈請為減少資本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修正章程 (二) 減資後之股東名簿 (三) 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四) 關於減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呈請為募集公司債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二) 募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書 (三) 各債款均已繳足之證書 (四) 公司債存根簿 (五) 關於募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六條) 呈請為清償或分還公司債之註冊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書 (第二十七條) 呈請為解決之註冊者應叙明解散之事由 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股分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因合併而解散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因合併而變更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各種文件及股分之折合與其認足之證明書 因場併而配立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乙類之各種文件 (第二十九條) 股分合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呈請之前項呈請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準用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增加或減少資本與解散及因兩合而變更或訂立之註冊應准用第二十九條第一之規定（第三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各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準用之（三十二條）股分兩合公司變更爲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設立之股分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敘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另稟股東之認股書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議錄（第三十三條）各種公司清算人選任解任或變更之註冊均由現任之清算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其選任解任或變更之證明書（第三十四條）清算人呈請清算了結之註冊應加具清算各帳已得承認之證明書

（未完）

公 司 法 續上期 （完）

（第十節）清算（第二百零五條）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第二百〇六條）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法院因監察人或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第二百〇七條）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第二百〇八條）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第二百〇九條）清算人就任後應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第二百一十條）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第二百一十一條）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爲公司無庸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者不在此限（第二百一十二條）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

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第二百一十三條)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第五章)股份兩合公司(第二百五十五條)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第二百十六條)股分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一)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二)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三)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第二百十七條)設立股分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一)第八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二)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第二百十八條)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分之責(第二百十九條)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一)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二四五各款及第二百十七條所載之事項(二)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分者其股數(第二百二十條)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第二百二十一條)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分亦無表決權(第二百二十二條)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〇三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十七條第三項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第二百二十三條)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一)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〇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二)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三)監察人之姓名住所(第二百二十四條)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第二百二十五條)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分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第二百二十六條)兩合公司解散之事由於股分兩合公司準用之(第二百二十七條)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為股分有限公司(第二百二十八條)公司之解

散除因合并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選在之清算人人數相等(第二百二十九條)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并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第二百三十條)股分兩合公司改為股分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罰則(第二百三十一條)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一)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二)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三)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四)對於依本法而為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為者(五)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六)違反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七)違反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八)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第二百三十二條)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一)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二)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三)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四)對於依本法而為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為者(五)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而銷除股分者(六)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七)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及聲請宣告破產者(八)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九)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十)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

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第二百三十三條）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一）聲請為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者關於股分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二）不論用何名義為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三）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四）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為投機事業者

小隱齋文藝社開設在東四西大街介
紹當代名人著作詩文書畫篆刻筆單
寄售家藏金石文玩碑帖書籍字畫標
明定價不二

公文

呈市政府

遵令修正發給營業執照規則及評定商號資本額捐等辦法繕摺呈請
審核示遵由

呈為遵令修正發給營業執照規則及評定商號資本額捐等辦法繕摺呈請
審核示遵事案奉

鈞府第一二四一號指令職局會同財政局擬訂評定商號資本額及捐等辦法繕摺請示又會核冷家驥請由商會代發營業執照恐
滋流弊擬仍由職局按照會呈辦法辦理由內開兩呈暨清摺均悉所擬評定捐等辦法七條公私兼顧尙屬周至應准如擬辦理惟商
會對各商號情形考察最近第二條辦法內所擬設之評議委員會未嘗不可酌容該會參加以資廣益仰即遵照布告定行並將現行
章制應加修正之點擬呈核定清摺存此令等因奉此竊查關於此項章制隸屬職局主管者僅有發給營業執照規則一種當經詳細
審核分別修正並遵照

鈞令意旨將評定商號資本額及捐等辦法第二條酌予修改由商號推舉代表參加評議業經商得財政局同意除遵令佈告定於本
月二十一日實行並令行總商會推定代表參加評議外理合將修正發給營業執照規則及評定商號資本額捐等辦法繕具清摺呈
請

鑒核指令遵照謹呈

市長

附呈清摺二件

代理北平特別市社會局局長梁上棟

中華民國十九年 四月 廿三日

公文

財政局佈告本市各商號評定商號資本額及捐等辦法仰本市各商一體遵照由

社會局佈告本市各商號評定商號資本額及捐等辦法仰本市各商一體遵照由
爲佈告事本兩局前因商民呈報營業每因調查資本核定捐等手續繁重稽延甚久不能開業致滋拖累實與振興商業繁榮市面影響甚鉅茲爲便利商民起見會同擬訂評定商號資本額及捐等辦法七條業經呈奉
市政府令准照辦定於本月二十一日實行合行照錄規定辦法佈告本市各商一體遵照此佈
評定商號資本額及捐等辦法

計開

- (一) 商號呈報開業由社會局查明所具舖保確實先行發給臨時許可証暫准營業並通知財政局稅捐稽征所雙方會同派員調查情形具報以憑核定
- (二) 商號營業狀況調查完竣按照報告情形由社會局及財政局稅捐稽征所北平總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評議委員議定資本額及捐等通知該呈報商號此項會議除星期及例假外逐日舉行有二人到會即得開議評定前項手續須自呈報開業日起一月內辦竣
- (三) 呈報商號接到核定資本額及捐等通知後應於一星期內持前所發臨時許可証分赴社會及財政局稅捐稽征所領取營業執照及定捐憑單
- (四) 呈報商號認爲所定資本額及捐等不合時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內具呈評議會申述情形請予減輕逾期不得再行聲請
- (五) 評議會接到商號請減資本額及捐等呈文得另派員調查具報核辦
- (六) 評議會據第二次報告商號所呈情形屬實得酌減資本及捐等並通知該商號如與第一次調查情形相符不能核減時即令該商號迅速分別換領營業執照及定捐憑單
- (七) 商號經第二次調查批示後如逾一星期仍不遵照所定資本額暨捐等請領營業執照及定捐憑單得強制執行或停止其營業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公 告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二科商業股營業登記日報表

店 號 營業性質 鋪 東鋪 掌店 址 呈報日期 資本數目 備

四月十七日

神州國社 書 局 袁子英 同 內二舊刑部街三號 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五十元

德盛福 小米面鋪 孫聖安 同 內三新太倉甲三四號 四月十日 二百四十元

慶和成 鐵 鋪 張殿禎 同 外一北五老胡同九號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元

義合公 舊估衣鋪 郝振清 同 外五天橋西何家大院南口外丙十七號 四月八日 二百六十元

德順全 皮渣手工局 高尙全 同 外一水窖胡同二十五號 四月八日 六十元

全 林 電料木器廠 方子明 同 內四西羊市大街四二號 四月四日 七十元

泰源祥 雜貨紙店 楊華亭 同 東郊齊外大街三四一號 三月二十六日 四百元

泉 興 小雜貨鋪 葛錫祿 同 內四西直門南小街永祥寺甲一號 四月九日 一百二十元

四月十八日

裕 成 煤 鋪 設賢臣 同 外二和平門東城根乙十六號 四月十四日 二百元

公 告

庫情週刊

| | | | | | | |
|-----|-------|-----|---|----------------|--------|-------|
| 孟和順 | 小雜貨舖 | 何松貴 | 同 | 內三齊內北豆芽菜胡同內二五號 | 四月七日 | 五十元 |
| 裕昇號 | 小米面舖 | 韓崑山 | 同 | 東郊朝外元老胡同四六號 | 四月四日 | 一百二十元 |
| 全聚號 | 米面局 | 潘儀廷 | 同 | 外二羊肉胡同十七號 | 四月十日 | 二百元 |
| 和記 | 小煤舖 | 壽子芝 | 同 | 內五酒醋局內小胡同十二號 | 三月十七日 | 二百元 |
| 泰和 | 碎鐵局 | 劉俊昇 | 同 | 外四宣外大街一六〇號 | 四月八日 | 三百元 |
| 鎮泰祥 | 廢鐵局 | 齊金陵 | 同 | 外四宣外大街一六〇號 | 四月八日 | 三百元 |
| 福德源 | 碎皮局 | 李景福 | 同 | 外五東半壁街二五號 | 三月十四日 | 一百元 |
| 同義號 | 布攤 | 李潤清 | 同 | 外五天橋東二巷八號 | 四月七日 | 一百元 |
| 全順 | 洗衣局 | 趙榮慶 | 同 | 內二石駙馬大街七十號 | 三月三十一日 | 三十元 |
| 天豐厚 | 碎皮局 | 王登瀛 | 同 | 外五西半壁二十三號 | 三月三十一日 | 五十元 |
| 萬聚和 | 成衣舖 | 趙東昶 | 同 | 外三北羊市口四四號 | 四月十日 | 五十元 |
| 青雲軒 | 茶館代坤書 | 程雲青 | 同 | 外五天橋公平市場 | 四月九日 | 六十元 |
| 雲記 | 地毯手工局 | 馮雲傑 | 同 | 外一打磨廠一〇二號 | 四月十日 | 二百元 |
| 泉德齋 | 冥衣綾作 | 蔡景關 | 同 | 內三隆福寺四一號 | 四月九日 | 三十元 |
| 天聚成 | 米面舖 | 仲文科 | 同 | 南郊廣安門外大街六號 | 四月七日 | 三百元 |
| 恒聚興 | 玉器作 | 謝泰來 | 同 | 外二茶兒胡同二號 | 四月十日 | 八十元 |

三友軒 豆 精 舖 孟甫喜 同 內六沙灘甲七號 四月十日 二百四十元
 寶華醫 猪 肉 舖 空芝田 同 內三北新橋二六五號 四月四日 二百元

四月十九日

大興號 草帽手工廠 郭錫恩 同 外五東曉市一二三號 四月八日 六十元
 中興號 襪 畫 局 劉星甫 同 外一打磨廠一六三號 四月七日 三十元
 泰生樓 首 飾 店 趙俊臣 同 內二報子街甲九四號 四月七日 五百元
 華興號 油 鹽 店 高文華 同 內三什錦花園十三號 四月十日 一百五十元
 興盛記 尙 鞋 舖 陳掌全 同 外二李鐵拐斜街甲六九號 四月八日 四十元
 李劉氏 男僮工介紹所 劉玉成 李劉氏 外二櫻桃斜街飯子廟十三號 四月十日 十元
 天泰恒 碎 皮 局 王信樸 同 外一大蔣家胡同八十號 四月一日 一百元
 忠義湧 洋 井 陳善瑤 同 內五趙府街十二號 四月二日 三百元
 一成公 燒 餅 舖 賀子雲 同 外四白紙坊九六號 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元
 雲林閣 刺字石印 紙張文具 張景近 苑闊亭 內五地安門大街九號 三月十四日 一百九十元

四月二十一日

王 記 燒 餅 舖 王玉林 同 南郊左安門關廟七十二號 三月十七日 二十元
 公 記 小雜貨舖 成廣忠 同 內一朝內南水關四十八號 四月三日 七十元
 萬盛祥 碎 皮 局 鈕蓮堂 同 外五前外半壁街六號 三月二十六日 一百元

公 告

孟紹年 鑲牙 館 孟紹年 同 內二王府井大街丙七四號 三月十七日 一百元

金記成 衣 舖 張延年 同 外二朱茅胡同二號 四月十日 六十元

源元成 布 攤 張慕賓 同 外五天橋東市場二巷九號 二月二十二日 九十元

福盛長 粗磁雜貨棧 方潤心 同 北郊德外大街五三號 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元

林嘉春 飯 舖 鄒茂林 同 外二西柳樹井慶安客棧內後門 四月十四日 八十元

四月二十二日

克 麗 鞋莊 添售奶茶點心 莊 胡文斌 同 內二西長安街六二號 四月二日 三百元

源 和 小 店 王瑞 同 東郊齊外大街四號 四月十日 四十元

慶斌號 油酒小舖 劉慶延 同 外三葱店後街二八號 四月一日 一百元

萬隆興 碎皮局 吳長江 同 外五臘燭芯胡同二八號 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元

裕華齋 醬園 志果 韓玉貴 外五太平橋六號 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元

華 美 地毯手工舖 賈文翰 同 內一新開路一八五號旁門 三月十四日 三百五十元

恒 順 修理人力車 金子英 同 外三崇外蒜市口四一號 四月四日 二百元

泰山居 燒餅舖 南朝珠 同 外四兵馬司前街十號 四月七日 五十元

國 華 皮鞋舖 附售新衣服 錢堯亭 同 內一東安市場丹桂商場六號 三月十八日 三百五十元

福興居 燒餅舖 何夢麟 同 南郊廣安門外三義巷三八號 四月三日 五十元

嘉 成 油房 王雅衡 同 內六永祥里五號 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五十元

寶興茶館代窩頭 張俊卿 同 內一東四南大街一八七號 四月十四日 四十元
 張吳氏 男傭工介紹所 張文泉 同 內二北溝沿十號 四月十五日

四月二十三日

嶽記號 碎皮局 楊瑞亭 同 內二棋盤街五號 四月十四日 一百三十元
 桂樂園 坤書茶館 樂寶臣 同 內一東安市場雜技場六號 四月九日 一百四十元
 峻記 修理自行車行 李竣山 同 內一北關市口二十號 四月一日 一百元
 邵記 雜貨舖 邵子安 同 內二後門內恭儉胡同五七號 四月八日 一百四十元
 福利 點心舖 張慎 同 內一東四南大街甲二二九號 四月十二日 六十元
 同興 綢綾局 王炳章 同 外一翟家口十九號 四月四日 六百元
 永誠號 掛貨舖 李仲桓 同 內三東四北大街二九八號 四月九日 二百元
 龍源齋 豬肉舖 劉龍甫 同 內五松樹胡同二九號 四月十日 三十五元
 三合順 蓆舖 尹景泉 同 內二西順城街八四號 四月一日 一百元
 連興齋 饅首鍋餅舖 李恩榮 同 內二和平門大街二三號 四月七日 二百元
 和平居 燒餅舖 沙兆慶 同 內二北新華街四六號 四月九日 一百二十元
 天盛源 玉器局 李進階 同 外二炭兒胡同六號 四月十二日 四百元
 志華號 料貨舖 周寶峯 同 外二煤市街戊六九號 四月十四日 五十元
 明興號 絨線雜貨舖 劉子明 同 外二延壽寺街六二號 四月十五日 三百元

公 告

商情週刊

榮興順 煙 攤 王瑞同 外四廣安市場二一八號
 春記 牛肉菜攤 何少泉同 外四廣安市場二一六號
 鄭記 豬肉攤 鄭家棟同 外四廣安市場八八號

四月十一日 一百元
 四月十一日 一百元
 四月十一日 二十元

一四

交貨迅速定期不悞

北平特別市第一習藝工廠

為社會局設立的教養兼施的慈善機關，設有鉛印，石印，刷印，鑄字，刻字，等系。承印各種期刊，雜誌，書報，同學錄，畫報，五彩石印，發售銅模

▲河北國貨展覽會特給二等獎▲

鉛字，信封，信紙，公文紙張等。並聘有許多藝術精良技師，所以出品特別精良而價值低廉，則敢說無與倫比。

西單皮庫胡同電西一七三二

承辦印刷機器用品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二習藝工廠

| | | | | | | | |
|------|------|------|------|------|------|------|------|
| 既購廉品 | 中西樂隊 | 精巧紗簾 | 藤竹木器 | 各種線帶 | 粗細布疋 | 男女線襪 | 毛巾澡衣 |
| 又助慈善 | 定期不延 | 各色俱全 | 中外皆歡 | 隨意挑選 | 料實價廉 | 光彩新鮮 | 式美料堅 |

分銷處 天安橋路市場西

各大洋貨店均有代售

廠址崇外東大地電話南分局二〇三四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二科商業股遷移營業登記日報表

店號營業性質舖東舖掌原舊店址新遷店址呈報日期資本數目

四月十七日

三合永 新舊棉花 叢振遠 同 外四區廣內大街三五號 本街三五五號 四月十七日 七十元
 福興油漆作 沈瑞林 同 內二區寬街二號 內二區西單北大街六九號 同 二百元

四月十八日

永善印刷局 靳寶林 同 外五區天橋西市場十六號 天橋西市場西街二二號 四月十八日 三百元
 鳴記電料行 張鳴山 同 宣外茶食胡同二號 宣外大街二二三號 同 八十元
 王美沅畫像館 王美沅 同 外四區蓮花寺灣十一號 內二區油房胡同二三號 同 八十元
 趙記成衣舖 趙玉杭 同 內五區烟袋斜街三三號 本街二九號 同 五十元

四月二十一日

正達 洗衣局 李伯霄 同 內一區東單西觀音寺四號 內一區麻綾胡同三一號 四月二十一日 四十元
 生恒號 兌換所 孫彩臣 婁秀峯 外一打磨廠德泰店六十一號 外一小蔣家胡同源和里一號 同 三千元
 德義煤廠 楊秋泉 王西園 西郊二區小馬廠二十號 宣外西城根三十號 同 五百元
 德昌號 扇帽舖 郭雅亭 同 外二大柵欄五三號 本街七七號 同 六十元

公告

四月二十二日

聚昌恆烟舖 郭佩儒 蕭文軒 外一巾帽胡同四六號 本街十七號 四月二十二日 五百元

義利行 修理自行車 曹國棟 同 外一前外大街七五號 本街七八號 同 二百元

永昌局 收買木料 徐德祿 同 內五鼓樓東草廠五九號 本區草廠十七號 同 二百元

長順煤舖 郭鶴明 同 內四當樹廟二五三號 新街口南大街十一號 同 一百五十元

美麗織襪工廠 楊松圃 張殿傑 外一南孝順胡同九號旁 河汨廠一六九號旁門 同 一百五十元

華通織襪工廠 張玉山 鄧根聚 外二錢糧胡同八號 外一河汨廠一六九號 同 一百元

四月二十三日

永和隆 燒餅切面舖 張有生 同 內二東養馬營九號 內二什八半截西口外北溝沿四五號 四月二十三日

德順成 盆舖 張錫德 同 內二宣武門甕圈二六七號 宣內大街十四號 同 三十元

富潤軒 書茶飯館 王潤芝 同 外二燕家胡同二二號 本街二四號 同 三十元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一科商業股歇業登記日報表

店號營業性質舖東舖掌店址開業呈報歇業緣因

四月十七日

| | | | | | | |
|--------|--------|-----|---------------|----------|-------|--------|
| 聚成米莊 | 五福堂致遠堂 | 趙郁周 | 外一區前外大街九四號 | 十七年九月一日 | 四月十七日 | 舖東收回資本 |
| 華美成衣舖 | 公裕堂裕後堂 | 同 | 內二區統線胡同一八六號 | 十八年五月全 | 全 | 無力承作 |
| 義成洪羊肉舖 | 洪金榜 | 同 | 內四區新街口南大街二二八號 | 前清全 | 全 | 全 |
| 水久公 | 厲門覺夫 | 同 | 內二區六部口新平路八號 |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 全 | 全 |

四月十八日

| | | | | | | |
|-----|-------|-----|-------------|---------|-------|------|
| 三義合 | 餞首舖 | 馬振峰 | 北郊德外小市口十號 | 十七年四月 | 四月十八日 | 全 |
| 天和館 | 肉舖 | 張玉林 | 西郊西直門外北關五六號 | 十八年十一月全 | 全 | 不堪賠累 |
| 楊記 | 登腐房 | 楊德祿 | 北郊德外大街七五號 | 十八年九月全 | 全 | 無力承作 |
| 和順隆 | 東記菜舖 | 趙殿臣 | 外二區西後河沿二號 | 十四年六月全 | 全 | 全 |
| 東吉陞 | 尙鞋舖 | 馮永泰 | 內三區寬街利市營七三號 | 十八年六月全 | 全 | 全 |
| 誠順居 | 小酒舖 | 白誠齋 | 內三區東四北七條七八號 | 十八年十月全 | 全 | 全 |
| 雙義永 | 包子燒餅舖 | 馮德祿 | 內五區西皇城根六號 | 十六年四月全 | 全 | 全 |
| 廣泰鏡 | 權舖 | 雷卓靈 | 外二區鄒房頭條五三號 | 十二年十月全 | 全 | 全 |

公 告

廣 興 銳 振 莊 雷卓遠 同 外二區廠房頭條五三號 十七年八月 全 生意蕭條 資本賠盡

東 義 勞 樂 廠 劉明信 同 內四區翠花橫街三一號 二 年 全

四月十九日

平 和 青 菜 舖 范 平 同 外二區韓家潭三四號 十 五 年 四月十九日 無力承作

恒 義 公 絲 帶 局 劉蓮棠 同 外三區花市中四條五三號 光緒八年 全

麗 昌 恒 襪 子 線 舖 陳雲章 同 外四區白紙坊甲四號 十七年三月 全

福 發 永 成 衣 舖 王永升 同 外四區和平門外大灣沿四號 四年一月 全 身染病症 無力經營

天 和 煤 舖 趙玉山 同 東郊東便門外頭道街二四號 十六年十月 全 無力承作

同 興 義 掛 貨 舖 楊永泉 同 內五區後門萬年大院一號 十八年二月 全 賠累不堪

永 興 義 皮 貨 行 鄭子周 同 外一區水窖胡同四五號 十七年四月 全 無力承作

四月二十一日

九 元 成 針 線 舖 劉振忠 同 西郊海甸小街十九號 十六年六月 四月二日 有事回家 無暇經營

榮 山 齋 玉 器 手 工 局 李榮森 同 外二茶兒胡同十號 十八年十月 全 無力承作

天 和 永 布 局 劉樹亭 同 外二島槍胡同四一號後門 十七年五月 全

和 順 湧 染 線 手 工 局 李仲勳 同 外三下堂子胡同八號 九年十一月 全

友 華 染 毛 線 房 常松桂 同 內一苑子平胡同甲三八號 十八年六月 全

景 文 樓 飯 館 程運隆 四 內二西郊民巷二一號 十九年一月 全

| | | | | | |
|----------|------------|-----|-------------|--------|---|
| 振亞化學工業社 | 牛文林 | 同 | 內六南池子十一號 | 十九年四月全 | 全 |
| 三合泰煤舖 | 張文亮 | 同 | 內四西直門內大街六一號 | 十八年五月全 | 全 |
| 同義永地毯手工局 | 白國英 | 同 | 內一鈞餌胡同八號 | 十八年四月全 | 全 |
| 五興樓飯館 | 王恩堂 楊文甫 | 王子玉 | 外一前外大街九十號 | 咸豐七年全 | 全 |

四月二十二日

| | | | | | |
|----------|-----|-----|---------------|---------|--------------|
| 同義盛羊肉舖 | 馬恩成 | 同 | 內三朝內後石頭道二三號 | 道光年間 | 四月二三日全 |
| 大興小店 | 王文林 | 同 | 外五舖陳市四四號 | 六年全 | 全 |
| 永和祥新衣舖 | 黃善亭 | 同 | 外五西草市六六號 | 十四年九月全 | 全 |
| 萬寶齋賬本舖 | 張楚卿 | 柳茂林 | 外一打磨廠十號 | 光緒三年全 | 全 |
| 萬順長雜貨舖 | 沈康候 | 同 | 外一南孝順胡同一號 | 十四年八月全 | 全 |
| 張森記中西成衣舖 | 張生岳 | 同 | 外五華興里六號 | 十年三月七日全 | 全 |
| 天興煤舖 | 王俊波 | 同 | 外三東便門內臥佛寺二條五號 | 十七年九月全 | 全 |
| 李記雜貨舖 | 李榮春 | 同 | 外二後青廠甲十三號 | 十八年八月全 | 全 |
| 永盛小店 | 劉金聲 | 同 | 外五前外大街一一五號 | 十八年七月全 | 房東無力 修葺房屋 |
| 新春樓首飾樓 | 王占魁 | 同 | 內四西四大街一八四號 | 十四年十月全 | 生意蕭條 |
| 聚順銀樓 | 史松年 | 同 | 內二絨線胡同一二四號 | 光緒三十年全 | 無力承作 |

四月廿三日

長 告

| | | | | | | | |
|-------|-------|-----|-----|-------------|----------|-------|--------------|
| 林記 | 成衣舖 | 馬樹森 | 同 | 外一打磨廠三八號 | 十六年八月 | 四月二三日 | 生意蕭條 均請歇業 |
| 附設洗衣局 | | | | | | | |
| 賀記 | 小雜貨舖 | 賀延齡 | 同 | 西郊白家疇村一七一號 | 十六年四月 | 全 | 有事無暇 兼顧 |
| 瑞昇園 | 坤書雜技 | 張德珍 | 同 | 外二韓家潭十三號 | 十八年九月 | 全 | 無力營業 |
| 群瑞興 | 雜貨舖 | 張文敏 | 同 | 外四欄縵胡同十五號 | 十九年二月 | 全 | 無力承作 |
| 群華 | 鞋局 | 陳溶軒 | 同 | 外一內市川店二號 | 十四年五月 | 全 | 全 |
| 萬瀛 | 銅鐵雜貨舖 | 趙萬瀛 | 同 | 內一東四商場內路東 | 十七年八月 | 全 | 全 |
| 寶昌 | 煤舖 | 張潤堂 | 同 | 外四廣安門大街三一〇號 | 十一年五月 | 四月二三日 | 無力承作 |
| 大吉山房 | 古玩局 | 祝繼先 | 同 | 外一冰窖胡同三四號 | 宣統三年二月三日 | 同 | 同 |
| 元合 | 牛肉舖 | 楊春合 | 黃啓倫 | 外四牛街七七號 | 十六年八月 | 同 | 同 |
| 增泰 | 棹椅局 | 王慎田 | 同 | 外五銅佛寺崗九號 | 十年四月二日 | 同 | 同 |
| | | | | | 十五日 | 同 | 同 |

銷路 國情週刊 國內外 都在北平銷售

廠名 北平別市工廠出品調查表

廠址 崇文門外上三條胡同路北門牌十二號

發行所 本廠及西單牌樓祥聚售品所

品名 中山呢 合絲呢 合藤格呢 絲槍呢 各種絲格布 寬窄床單 花素被面 花素線呢

商標 棉線人造絲

每年銷出數額 數量 捌萬陸千四百元

銷路 國內外 北平各城中國各省

廠名 特別市工廠出品調查表

廠址 裕昌織布工廠 崇外石虎胡同二十號

品名 愛國布 雙絲葛 明絲葛 學士呢 中山呢 銀光布 平絲布 五彩被面 三藍被面 尾條入面

商標 愛國布 巴黎緞 織金緞 合絲呢 花線呢 白條布 羅文布 三閃褥面

品名 人造絲 棉紗

每年銷出數額 數量 每疋五丈四 又每疋二十尺

銷路 國內外 漢口 雲南 奉天 綏遠 北平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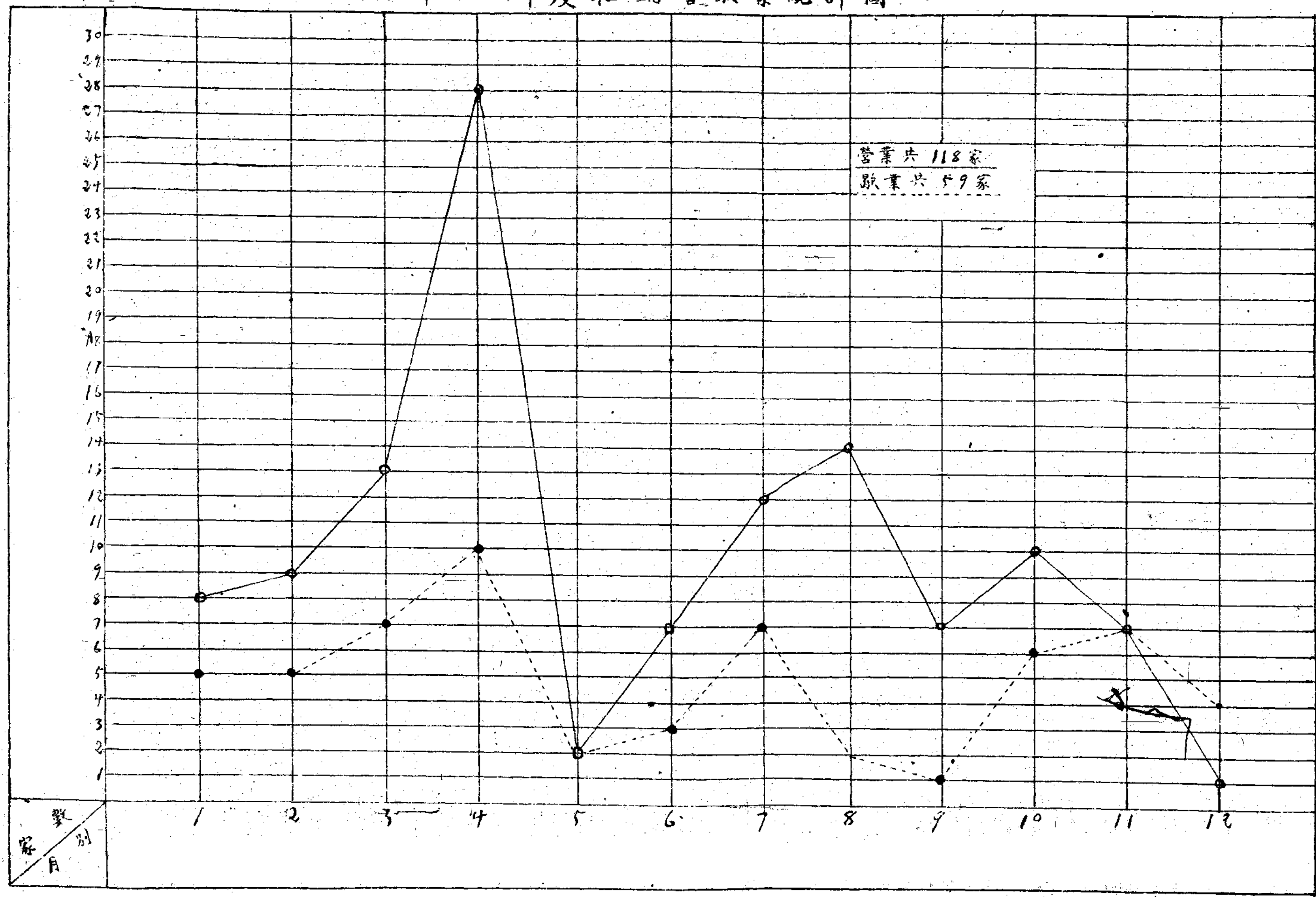
米 麵 行 情

| 名 稱 | 日 曜 | | | | | | |
|------|-----|-----|-----|-----|-----|-----|-----|
| | 日 | 曜 | 月 | 曜 | 火 | 曜 | 水 |
| 鎮江米 | 一五三 | ... | ... | 一五 | 一 | 一五四 | 一五二 |
| 仰光米 | 一七三 | ... | ... | ... | ... | ... | 一七二 |
| 小站米 | 二二一 | ... | ... | 二二 | 二 | 二二二 | 二二 |
| 西貢米 | 二〇二 | ... | ... | ... | ... | 二〇二 | 二〇二 |
| 敏靈米 | 一六九 | ... | ... | ... | ... | ... | 一六五 |
| 高道羅米 | 一七六 | ... | ... | ... | ... | ... | 一六六 |
| 夫頭私米 | 一六六 | ... | ... | ... | ... | ... | ... |
| 油私米 | 一六六 | ... | ... | ... | ... | ... | ... |
| 南苑私米 | 二〇二 | ... | ... | ... | ... | ... | ... |
| 蕪湖米 | 一四八 | ... | ... | ... | ... | ... | ... |
| 清水米 | 二二二 | ... | ... | 二二 | 二 | 二二二 | ... |
| 綠福星麵 | 四二六 | ... | ... | ... | ... | ... | ... |
| 綠鶴鹿麵 | 四二六 | ... | ... | ... | ... | ... | ... |
| 紅桃麵 | 三二八 | ... | ... | ... | ... | ... | ... |
| 綠桃麵 | 四二五 | ... | ... | ... | ... | ... | ... |
| 綠砲車麵 | 三九 | ... | ... | ... | ... | ... | ... |
| 綠兵船麵 | 三九 | ... | ... | ... | ... | ... | ... |
| 綠寶馬麵 | 三九五 | ... | ... | ... | ... | ... | ... |
| 紅財神麵 | 三九五 | ... | ... | ... | ... | ... | ... |
| 綠壽字麵 | 三二七 | ... | ... | ... | ... | ... | ... |
| 綠砲台麵 | 三九五 | ... | ... | ... | ... | ... | ... |
| 紅砲台麵 | 三九五 | ... | ... | ... | ... | ... | ... |
| 綠人馬麵 | 三二八 | ... | ... | ... | ... | ... | ... |

備 考

一 米每包價 一麵於每袋 一表列小數元為單位
 一 表列行情由四月十三日起至四月十九日止

本市十八年度鞋鋪營業統計圖



統計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三科統計股製

商事新聞

商號呈報營業

社財兩局

新訂辦法

社會財政兩局，前因商民呈報營業，每因調查資本，核定捐等，手續繁重，稽延甚久，不能開業，致滋拖累，實與振興商業，繁榮市面，影響甚鉅，茲為便利商民起見，會同擬訂評定商號資本額及捐等辦法七條，業經呈奉市政府令准照辦，並佈告商民定於本月二十一日實行，茲將該辦法七條披露如左一，商號呈報開業，由社會局查明所具舖保確實，先時發給臨時許可證，暫准營業，並通知財政局稅捐稽徵所，雙方會出派員調查情形具報，以憑核定，二，商號營業狀況調查完竣，按照報告情形，由社會局及財政局稅捐稽徵所北平總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評議委員會，議定資本額，及捐等，通知該呈報商號，此項會議，除星期及例假外，逐日舉行，有二人到會，即得開議評定，三，呈報商號接到核定資本額及捐等通知後，應於一星期內，持前所發臨時許可證，分赴社會局及財政局稅捐稽徵所，領取營業執照，及定捐憑單，四，呈報商業認為所訂資本額及捐等不合時，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內，具呈評議會，申述情形，請予減輕，逾期不得再行聲請，五，評議會接到商號請減資本額及捐等呈文，得另派員調查具報核辦，六，評議會，據第二次報告商號所呈情形屬實，得酌減資本及捐等，并通知該商號，如與第一次調查情形相符，不能核減時，即批令該商號迅

速分別換領營業執照及定捐憑單，七，商號經第二次調查批示後，如逾一星期，仍不遵照所定資本額暨捐等請領營業執照及捐憑單得強制執行或停止其營業。

平民食堂

不日開辦

社會局局長梁上棟，見於本市生活程度日益增高，勞工生計日趨艱難，為提倡食品清潔，價格低廉，及喚起消費合作精神起見，擬於本市繁盛之區域，試辦平民食堂四處，由該局隨時派員指導，以期辦理妥善，業經呈請市政府撥款試辦，以利市民，不日當可開辦，實為社會建設之創舉，茲將該局試辦平民食堂計劃披露如左。一，目的，以提倡平民食品之清潔，價格之低廉，消費合作之精神為目的，二，售品，斤餅，斤麪，窩窩頭，小米粥，鹹菜，其他蔬菜臨時酌量發售。三，地點，先就四城各擇一適當人力車夫休息所試辦，俟業務發達再行擴充。四，員役，設指導一人，每人月給工資四元，五，成本，甲，開辦費，開辦時應購器具價目如左。

火爐：二元，蒸籠，二元，蒸鍋及小鍋，四元，筵箸，二元，刀板麪杖等物二元，大小盆，二元，大小碟，二元，大小缸。二元；木牌，五角，廣告費，一元，紗罩二元五角，以上共計二十二元，四處共計八十八元，乙，流動資本，以五日計算，應購食料價目如左，麪粉，四十元，玉米麵，十五元，小米，三元，鹹菜，四元，鮮菜，五元，油鹽醬醋等，三元，以上共計七十元，（以月計算相同），四處共計二百八十元，（以月計算相同），丙，開銷，每月煤錢廚役售賣工錢飯錢如左。煤五元，飯錢，九元，（每人四元五角），工錢，八元，（每人四元）以上共計二十二元，四處共計八十八元，以上計算第一月共需洋四百五十六元。

各國煤炭輸入之總額

(廣州通訊)我國煤礦雖富甲全球，然因國事紛紜，財力窮蹙，天然財富，未能從事開發，即東北各省煤礦，間有開採者，亦為外國資本家所壟斷，以致洋煤輸入年有增加，以廣東一省而論，年中各國煤炭入口之數量，更足驚人，廣東土煤之開發出產，實等於零，不特利權外溢至巨，並且更深慮一層，假使國際間發生不幸事故，煤炭來源斷絕，吾日常所須之燃料，立告缺乏恐慌，年前省港罷工潮之役，可為證鑒，在提倡國貨運動當中，煤炭為機器製造工業品之原動力，或有缺乏，凡百工業均受影響，吾願提倡國貨之企業家，藉政府厲行建設，獎勵實業之勳助，快去開發各地煤礦，求濟燃料之缺乏，開發財源，莫此為大，不特國貨生產隨而興盛，國計民生實利賴之，試觀去年各國洋煤入口之總數，為四十九萬八千七百九十九噸，內中廣東北江土炭祇佔七百噸利權之外溢可知，而山東炭一種，亦非華人資本所經營，外人資本經濟之侵略，亦可概見矣。

來函照登

敬啓者前准

惠贈第三期商情週刊商事新聞欄內載平市印花稅局現擬徵收化妝品特種印花稅一則案查化妝品特種印

花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奉

令籌辦開始起徵嗣於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因舶來化妝品不克同時徵貼殊非政府維護國貨之本旨會奉

明令暫停徵收俟外交部據理交涉覆後再行核辦並經通令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請

更正以明事實而免誤會至緝公誼此致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

河北印花稅局啟(四月二十三日)

附錄

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

第一條 特種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所稱確著成績係指工廠組織完備並製品精神良者而言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甲款工業暫定左列各種

基本化學工業類

製造硫酸工業 製造硝酸工業 製造鹽酸工業 製碱工業 製造煤膏工業製鍊石油工業 冶鍊鋼鐵及其他重要金屬工業 人造肥料工業 化學纖維工業 機器製糖工業 製造紙漿工業 製造漂粉工業等項屬之

紡織工業類

機製棉紗線或其特別改良之織造工業 機器線絲或其他特別改良之織造工業 紡毛及毛織工業 麻織工業 特別改良機器製

建築材料工業類

製造水泥工業 建築用金屬器材工業 機製磚瓦溝管工業 製造玻璃板工業 鋸木工業 改良油漆工業等項屬之

製造機器工業類

製造各種原動機工業 製造電動機或發電機工業 製造重要工作機械工業等項屬之 電料工業類

製造電線工業 製造重要電氣器材工業等項屬之
其他重要工業

機器製紙工業 製造鐘表業 製造重要科學儀器工業 改良陶磁工業 琉璃工業 機器革製工業 機器金屬板
片條管線纜工業 製造橡皮工業 製造香料工業 製造器車輛工業 製造機器船舶工業 製造飛機工業等項屬
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乙款之製品暫定左列各種

一，曾經大宗行銷國外者

二，能在國外市場競爭有事實證明者

前項製品均以不妨礙國內之需要者為限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一，二，三，四，各款獎勵之年數視該項工業發展之程度定之

第五條 依本法第二條二款三款之規定材料得減收運輸費或減免課稅者均以國貨為限但重要材料無國產品可用者亦得酌
量減免之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一款之獎勵視當地原料工人及製品之供求情形定其有無給予之必要其區域亦依此定之但自己發明製
造曾照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取得專利者不適用本款之獎勵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二款之獎勵以本法第一條甲乙丙三款工業之現時認為最重要者為限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三款之獎勵凡本法第一條丁款工業之現時認為最重要者及合於前條之規定者均適用之各按其程度之

輕重緩急定材料稅之或減或免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四款之獎勵凡本法第一條甲乙丙丁四項工業品均適用之各按其程度之輕重緩急定出品稅之或減或免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紀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証呈請時應附送者如左

- (一) 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証
- (二)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 (三) 製造方法及材料之詳細說明書并其樣品
- (四) 全部機械及裝置暨工廠建築之詳圖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施行